

146

话说媒人

蔡利民等编著

WU JIAO



五角丛书

上海文化出版社



五角丛书

话说媒人

上海文化出版社

(沪)新登字 104 号

责任编辑：余震琪

封面设计：陆震伟

封面摄影：王国年

话说媒人

蔡利民等 编著

上海文化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 74 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中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960 1/32 印张4.5 字数101,000

1995年12月第1版 1995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7,500册

ISBN 7-80511-795-0/K·59 定价：4.50元

前 言

我国第一部诗歌总集《诗经》中,就有“匪我愆期,子无良媒”这类句子,《周礼·地官》也有关于“媒氏”的记载,《孟子·滕文公下》指出:“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钻穴隙相窥,逾墙相从,则父母、国人皆贱之。”可见,媒在我国已经有了非常悠久的历史,并在男女婚配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媒,是一种历史文化现象;只有当人类社会发展 to 一定时期,媒的产生才成为历史的必然。远古时代,人类的性关系处于一种放任自由的状态,杂交群婚根本无需媒的撮合。父系社会的建立,私有财产的产生,人们对生育机理的逐步认识,促使人类的婚姻制度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婚姻成了繁衍家族人口,巩固家族政治和经济地位乃至谋取钱财的一种社会行为;而不再是男女两性相互爱慕的必然归宿。这样媒人也就应运而生了。当然,一切历史上产生的东西,都将随着历史的变化而变化,媒也不会例外,它也必将随着社会的进步,男女自由交往的增加,以及爱情在婚姻中主导地位的加强,日益成为多余,渐趋衰亡。

作为一种历史文化现象;媒在其发展过程中,逐渐被人们赋予多种色彩与越来越丰富的内涵。媒有了种种雅的或俗的别称,媒的概念也被不断拓展,人们甚至创造出了狐为媒、仙为媒、鬼为媒等等动人的故事。

媒从官方的礼俗走向民间以后,就和民俗有了不可分割的关系。各民族有各民族作媒的规矩,各地区有各地区媒人的特色。从卜婚、相亲、订婚到请期、下聘、催妆、亲迎,民

间婚俗的每个环节，几乎都少不了媒人的参与。讲媒人，不能不讲婚俗；讲婚俗，也决难离开媒人。

生活是艺术的源泉，艺术是生活的反映。媒这种独特的社会现象，当然也会再现于艺术家的作品中。于是一个个媒人的艺术形象就突现在我们的眼前。从这些艺术形象中，我们可以见出人们对媒人的贬、褒、爱、憎，见出社会的世态人情。

编者正是试图从这些方面来向读者介绍媒这样一种历史文化现象的。

本书篇幅虽然不大，却是集体共同努力的产物。全书纲目由蔡利民拟定，第一章由张梅芳撰写，第二章由沈建东撰写，第三章由潘国英撰写，第四章由郝生明撰写。最后，由蔡利民对全书作了统稿润色，并对部分章节作了较大修改、补充和调整。由于时间和水平所限，谬误之处在所难免，衷心希望专家和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目 录

前 言.....	1
一、媒是一种历史文化现象.....	1
1. 远古婚配无需媒	1
(1) 杂交群婚.....	1
(2) 血缘群婚.....	3
(3) 族外群婚.....	6
(4) 对偶婚.....	9
(5) 抢劫婚	10
2. 媒的滥觞——求嗣之神“高禖”	12
(1) 求嗣之神——“高禖”	13
(2) 高禖是谁	13
(3) 古代对高禖的祭祀	17
3. 婚姻的管理者——官媒.....	18
(1) 设官媒以判万民	18
(2) 官媒的职责	19
4. 婚姻的变异对媒的促生作用	22
(1) 为了巩固政治地位的婚姻	23
(2) 为了繁衍子孙的婚姻	25
(3) 买卖婚姻	27
(4) 封建礼教需要用媒来隔离男女	29
5. 历代媒的简况.....	33
(1) 先秦至汉魏时期的媒	33
(2) 唐宋元明清时期的媒	36

二、媒的衍化	38
1. 媒的几个别名	38
(1) 媒妁	39
(2) 伐柯人	39
(3) 冰人、大宾	39
(4) 月老	40
(5) 氤氲大使	45
(6) 红娘	46
2. 媒的扩展	46
(1) 长者为媒	46
(2) 师为媒	47
(3) 友为媒	48
(4) 官为媒	48
(5) 君为媒	50
(6) 出于某种政治目的而为媒	50
(7) 青年男女自为媒	51
3. 奇特的媒	53
(1) 托物为媒	53
(2) 花为媒	55
(3) 树为媒	58
(4) 水为媒	59
(5) 风为媒	61
(6) 诗为媒	61
(7) 画为媒	64
(8) 字为媒	65
(9) 歌舞为媒	65
(10) 音乐为媒	66
(11) 牛为媒	67
(12) 山羊为媒	67
(13) 鸚鵡为媒	68

(14) 狐为媒·····	69
(15) 虎为媒·····	70
(16) 鬼为媒·····	71
(17) 仙为媒·····	72
4. 现代的媒·····	73
三、民俗中的媒·····	76
1. 男女婚配的撮合人·····	76
(1) 传统汉族婚姻,须由媒人撮合·····	76
(2) 少数民族中,媒人说亲的习俗也很盛行·····	78
(3) 婚姻恋爱较自由,媒妁之礼徒具形式而已·····	80
(4) 特殊的婚姻与有趣的媒人·····	84
2. 嫁娶礼仪的指导者·····	87
(1) 卜婚·····	87
(2) 相亲·····	89
(3) 订婚·····	92
(4) 送日子·····	96
(5) 下聘·····	98
(6) 催妆·····	102
(7) 迎娶·····	103
3. 家庭痛苦的炮制者·····	105
(1) 以巧言瞒真相·····	106
(2) 设阴谋诓钱财·····	108
四、文艺作品中的媒·····	111
1. 成就人间好事多——文艺作品中几个善媒的形象 ·····	112
2. 媳妇气煞骂媒人——文艺作品中几个恶媒的形象 ·····	117
3. 善恶分明的氤氲大使——媒婆形象的道德分析 和艺术特点·····	124
(1) 对“媒”的艺术形象,作一点道德分析·····	124

(2) 媒婆大多能说会道	126
(3) 媒婆的另一个突出性格特点,是精明圆滑 ...	126
(4) 对话是塑造媒婆形象的主要艺术手段	128
后 记	133

一、媒是一种历史文化现象

1. 远古婚配无需媒

人类的婚姻状况是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它曾经经历了几个历史阶段，媒只是在人类婚姻史发展到某一个阶段时才产生的。在远古，男女自由结合，随意分离，根本无需媒氏来牵线搭桥，也不必征得父母的首肯同意。这个漫长的没有媒也无需媒的历史时期，大致可以分成以下几个阶段。

(1) 杂交群婚

人是从猿进化而来的，当人类开始打制石器，从而揭开了人类历史的扉页时，人和动物相去不远，在性关系上，也存在着“一个同从动物状态向人类状态的过渡相适应的杂乱的性交关系的时期”。（《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 P30）

在一个大家族中，不仅兄弟姐妹可以发生性关系，而且父母和子女之间的性交也被看作是合乎情理的事。在当时的一个家族之中，每一个男子属于每一个女子，而每一个女子也属于每一个男子。这便是人类婚姻的原始状态——杂交群婚阶段。

中国古代文献中，有不少关于这个历史阶段的描述和记载。

《吕氏春秋·恃君览》载：“昔太古尝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

幼之道。”

《列子·汤问》道：“长幼侪居，不君不臣。男女杂游，不媒不聘。”

这些记载反映的都是远古杂交群婚时期的社会情况。

我们还可以从至今仍流传在民间的一些神话传说中，窥探到杂交群婚时代的影子。

在我国海南岛黎族中曾经流传过这样一个故事：

在很久很久以前的古代，有一个时期，天变地迁，灾难突起，世界上的人群几乎灭绝了，只留下了母子两人。上帝为了挽救人类，就命令母亲在脸上刺上花纹，让儿子无法辨认，而后母亲就和儿子结成了夫妻。终于，他们繁衍了许多子孙。

不难看出，上帝命令母亲在脸上刺上花纹，让儿子无法辨认这类情节，该是人类社会进入母子不能婚配时代以后所附加上去的内容，但故事的原生形态所反映的，却正是人类杂交群婚时代的情况。

无独有偶，在古希腊的神话中也有过类似的例子。希腊神话中说，在未有宇宙之前，世界由一位混沌神和他的妻子、黑夜女神统治着。后来他们的儿子黑暗长大了，看不惯混沌神，于是就推翻了父亲，娶了母亲为妻，并生了两个孩子——光明与白昼。

《圣经》上有这么一个故事：“罗得……和两个女儿住在一个洞里。大女儿对小女儿说，我们的父亲老了，地上又无人按着世上的常规，进到我们这里来，我们可以叫父亲喝酒，与他同寝。这样，我们好从他存留后裔。于是那夜他们叫父亲喝酒，大女儿就进去和她父亲同寝。他几时躺下，几时起来，父亲都不知道。第二天，大女儿对小女儿说，我昨夜与父亲同寝，今夜我们再叫他喝酒，你可以进去与他同寝，这样，我们好从父亲存留后裔。于是那夜他们又叫父亲喝酒，小女儿起来与他父亲同寝。他几时躺下，几时起来，父亲都

不知道。这样，罗得的两个女儿，都从他父亲怀了孕。大女儿生了儿子，给他起名叫摩押，就是现今摩押人的始祖。小女儿也生了儿子，给他起名叫便亚米，就是现今亚扪人的始祖。”（《圣经·旧约全书·创世记第十九章》）

这些古老的神话和传说，都泄漏出了古代群婚、乱婚的秘密。

在国外民族学的资料中，也记载有某些民族存在乱婚杂交的情况：“近现代，巴西波洛印第安部落未婚男子共居一处，可与村中少女们有性关系。西伯利亚楚克奇人的若干男子，包括第二、第三从兄弟以至没有亲戚关系的人，可结成共妻团体。非洲东部马赛人、大洋洲美拉尼西亚人和波利尼西亚人的一些部落、印度南部达罗毗荼人等，也都保留有群婚残余。”（《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卷》P376）

古代，在许多民族中还有节期杂交的习俗；这便是杂交群婚的遗风。据民族学资料记载，“在这些节日期间，男男女女都身着光怪陆离的服装，彼此说些淫词秽语，也不顾任何规范，当众就发生性交关系。……这种毫无限制的自由性交状态要延续几天……”“杂乱性交的放荡节日的存在”，“无可争辩地证明人类历史的早期阶段上存在过乱婚。”（[苏]谢苗诺夫《婚姻和家庭的起源》P87—90）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也曾提到过：“在某些非洲民族和其他民族中，都有这种定期的沙特恩节，即在一个短时期内重新恢复旧时的自由的性交关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 P45）

（2）血缘群婚

人类婚姻的第二个发展阶段是辈婚制，即按辈分来通婚的血缘群婚制阶段。它排除了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性交关系，而只允许兄弟姐妹之间的婚配，换言之，就是同一辈分之间可以自由结合，不同辈分的就不可以通婚，这是辈分制

的特点。

《后汉书·南蛮西南夷传》中说：高辛氏之女配（盘古）后，“经三年，生子一十二人，六男六女。（盘古）死后，因自相夫妻。”

唐代李冗《独异志》中说：“昔宇宙初开之时，只有女娲兄妹二人在昆仑山，而天下未有人民，议以为夫妇，又自羞耻。兄即与其妹上昆仑山，咒曰：‘天若遣我兄妹二人为夫妻而烟悉合；若不使，烟散。’于是烟即合。其妹即来就兄，乃结草为扇以障其面。今时人娶妇执扇，象其事也。”

这些记载虽然难免有想象的成分，但依然可以看作是古代兄妹通婚这种婚姻状况的曲折反映。关于兄妹通婚的神话传说，在各民族、各地区都曾流行过，其中有的还十分生动呢。

云南撒尼人有这样一个创世神话：一次发洪水时，某家四兄妹中，只存下了小弟小妹两人。洪水退后，为了继续生活下去，哥哥提议跟妹妹结为夫妻，妹妹说必得天神同意，方可遵命。于是，两人各持针线由上向下扔，落地时，恰如他们所祈求的，线头穿进了针眼里。两人又各搬一升磨盘，分别向山脚抛去，磨盘也不偏不倚，正好合到了一起。于是，妹妹终于同意了哥哥的请求，两人结成夫妻。后来他们生了许多孩子，个个勤劳善良，日子也一天好似一天。今天的撒尼人，就是他们的子孙后代。

独龙族也有一个关于民族来源的传说。一场洪水泛滥之后，天地间只留下了兄妹两人。夜晚，兄妹两人睡觉时，放一碗水在中间相互隔开。可是次日醒来，两人却睡在一起，水碗被放置到了一边。于是，他们将水倒去。谁知，水一落地，便形成了怒江、独龙江等九条大河。后来，兄妹两人结为夫妻，生了九男九女。九对兄妹又互相结为夫妻，分居于九条河上，以后子孙繁衍，便成了独龙族。

在西南苗瑶等少数民族地区中，流传的传说就更为有

趣了。说是有一天，云密风急，雷声隆隆，眼见着就要下雨了。那时有个拥有一对儿女的男子，正在紧张地作着防雨的准备。他刚住手，大雨便骤然而下，而且越下越大，风也越吹越急，雷声也越响越猛，好像是天上的雷公发了怒，要降大灾祸于人间似的。屋里的男子仿佛预知了即将到来的灾难，便把早就做好了铁笼子抬了出来，放在屋檐下。他打开铁笼，手里拿了一只猎虎的叉子，勇敢地等待着雷公的出现。

随着闪电和一声山崩地裂似的巨响，青脸雷公果然出现了。他手拿板斧，背上的肉翅扑扑地扇动，眼睛里射出闪闪的凶光。屋檐下的勇士看见雷公降临，急忙用猎虎铁叉向雷公腰间叉去。雷公被他叉进了铁笼。他将铁笼一手托起，托进了屋里。第二天，勇士要上街，叫他的一双儿女在家看守着雷公。临走还嘱咐道：“记着，千万不要给它喝水！”勇士刚走，雷公就在铁笼里呻吟起来，做出种种痛苦的模样。孩子们跑去看它，问它为什么呻吟。雷公说：“我口渴，请给我一碗水喝。”孩子们记着父亲的叮咛，当然没有同意。雷公又恳求道：“给一碗水不行，请给我一杯水吧！”“不行！”“那请你们去把灶头上刷锅的刷把拿来，洒几滴水给我也好。我真的快要渴死了。”雷公说完便闭上眼睛，张开嘴巴，在那里等着。幼稚天真的女孩儿见了雷公这般痛苦，竟动了恻隐之心，就对哥哥说：“哥哥，就给他几滴水吧。”哥哥想，几滴水也许没什么妨害，就同意了。没想到雷公得了水，就冲破了铁笼，飞了出来。临走急忙拔下一颗牙齿，交给两个孩子，说：“谢谢你们。赶快把这个拿去种在地里，如果遭了灾难，可以藏在所结的果实当中。”说完，伴着雷声，飞上了天。孩子惊诧不已。上街回来的爸爸听说此事后大吃一惊，预料灾难就要来临。他赶造了一只铁船，以防灾难的到来。两个孩子也将雷公赠送他们的牙齿半信半疑地种到了泥土里。说也奇怪，刚刚种下雷公的牙齿，地上就长出了嫩绿的新芽。两天时间，竟长成了一个其大无比的葫芦。劈开葫芦一看，

里面长满了无数的牙齿。他们将牙齿拔去，爬进去试试，恰好可以容纳他俩，于是便将葫芦收藏好。到了第三天，天气突然发生了猛烈的变化，田野里刮起了黑风，狂暴的大雨从冥冥的天空中倾盆而下，地底下喷涌出洪水，像野马奔腾，很快就淹没了丘陵，包围了高山，田园、农舍、树林、村镇，顷刻之间都化成了一片沧海。尽管勇士作了充分的准备，但还是没有逃脱死亡的命运，更不用说其他人了。只有躲在葫芦里的两个小孩，仍旧安然无恙，成了这场洪水后唯一活着的子遗。因为是从葫芦里逃生的，因此就取名为“伏羲”，也就是葫芦的意思，称为“葫芦哥哥”、“葫芦妹妹”。时光荏苒，他们都已经长大成人，哥哥便想和妹妹通婚，可是妹妹不愿意。妹妹说：“这怎么可能呢，我们是亲兄妹呀！”哥哥还是再三恳求，最后妹妹答应说：“你试着追我，如果能追到，就答应和你结婚。”于是哥哥和妹妹就绕着一棵大树追赶起来。妹妹机灵敏捷，哥哥追了好久，总是追不到。哥哥终于想出了一条计策，追着追着，他忽然转身而走，妹妹一点也没有防备，这样她就气喘吁吁地迎面投入了哥哥的怀抱。他们结了婚，做了夫妻，繁衍了人类。

兄妹通婚的辈婚制，比血亲杂交的婚姻制度，前进了一步。

（3）族外群婚

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限制在本氏族内的血缘婚姻，已不能适应客观的需要了。生产力的发展，需要有一种新的婚姻形式来加强和密切各氏族间的联系和合作。加之，近亲婚配所带来的有害后果也逐渐为人们所认识。于是，一种同外部氏族婚配的婚姻制度——族外群婚便出现了。这是人类婚姻史上的第三个发展阶段。

族外群婚，就是一个民族的男子群与另一个民族的女子群联姻；同样，这个民族的女子群和那个民族的男子群婚

配。也就是说，男子可以把外族的任何一个女子作为自己妻子；女子则可以把外族的任何一个男子作为自己的丈夫。族外婚实施后，族内的通婚就被严格地禁止了。谁如果破坏了这个禁例，就会遭到严厉的惩罚，被放逐乃至处死。

禁止族内通婚，首先就表现在禁止兄妹通婚上。一些民间传说，正反映了人类进入兄妹禁止通婚这个历史阶段后的观念和习俗。

我国苗族中有这样一个神话传说。在远古时代，洪水爆发，淹没了地上的一切，人烟从此断绝，只有一对叫姜央的兄妹在神的庇护下逃了生。因为别人都被洪水吞噬了，姜央无奈，只得请求妹妹同他婚配，以繁衍人类。不料妹妹非但不同意，反而大骂姜央，说他“发母猪疯了”。

云南纳西族也有类似的传说。在很久很久以前，有窝高来和窝英等十姐弟，他们过着放牧生活。有一天，他们的一头牛被魔怪吞吃了，在与魔怪的搏斗中，八个兄妹也遭了魔怪的杀害。窝英发誓要为兄妹报仇雪恨。她总结了八兄妹的教训，机智勇敢地杀死了恶魔。她在回家的路上，突然萌生了一个念头，提出要和弟弟窝高来配亲，生孩子。但窝高来却拒绝说：“姐弟不兴搭一座毡篷同居哟，正像松树和栗树不会长成一样高。”

禁止族内通婚，还发展成了同姓不婚的习俗。《左传·僖公二十三年》曰：“男女同姓，其生不蕃。”这正是我国古代对近亲通婚会影响后代健康和种姓繁衍的科学认识，是同姓不婚习俗的历史记录。

汉族民间还流传着宋太祖赵匡胤不跟同姓女结婚的故事。

赵匡胤年轻时，长得面色赤红，目若晓星，力敌万人，气吞四海。他专好结交天下豪杰，路见不平，拔刀相助。一次，他在叔父家里散步，当他走到一座僻静的小殿旁边时，忽听得里面传来阵阵哭声。侧耳细听，乃是一女子的声音。他忙

闯进殿去，要问个明白。原来，那里关着一个被两个强盗抢来的良家女子。那女子向赵匡胤哭诉道：“小女子姓赵，小字京娘，今年一十七岁，家住蒲州解梁县小祥村，因随父外出烧香，不想被强人所抢……”说着涕泪涟涟。赵匡胤见状，宽慰道：“小娘子休要悲伤，万事有我赵某在此，保你重返故土，再见爹娘。”翌日，赵匡胤就送京娘上路了。为免被人议论，他们又结拜为兄妹。一路上，赵匡胤克服了重重困难，保护京娘，使京娘没受丝毫伤害。京娘这个正值豆蔻年华的妙龄少女，在赵匡胤这样一个英武的男子汉面前，不觉春心萌动，自忖道：“能在危难之际遇见如此豪气的男子，莫非天赐我欤？我的终身大事，除了这个豪杰，还能托付与谁！”

她多次想挑明，又觉得难于启齿。眼见得就要到家了，京娘整天愁眉不展，哀叹不已。赵匡胤问她为何不乐，京娘道：“小妹心中有话，怕说出来，恩人见怪。”赵匡胤道：“兄妹之间，尽说何妨。”京娘这才说道：“小妹乃是深闺娇女，从未出过远门。这次幸亏恩人搭救，千里相送。京娘无法报答恩人如此重恩。倘恩人不嫌小妹丑陋，小妹愿效铺床叠被之劳，不知恩人允否？”赵匡胤听罢大笑道：“小妹差矣，我与你萍水相逢，出力相救，实出恻隐之心，非贪美色。况且，你我同姓，自古同姓不婚。小妹休再狂言，惹人笑话了。”

这个故事未必是历史事实，但我们依然能够从中看出，族外婚虽然流行于古代，却对后世有着十分重大的影响。

在形成同姓不婚习俗的同时，有些地方，民间还形成了两姓世代为婚的习俗。

《左传·哀公三年》有记载说：“刘氏范氏，世为婚姻。”这正是两姓氏之间互相通婚的记录。这种同姓不婚，两姓之间世代为婚的习俗，在我国一些地区曾流行了很长一段时期。直到唐代，这种习俗仍在民间流行。唐代诗人白居易有诗云：“徐州古丰县，有村曰朱陈，……一村唯两姓，世世为婚姻。”这正是这种习俗的写照。